

# 利通区政府信息查阅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查阅室及查阅点作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专门区域，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并配备相应的人员、网络、设备。

**第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应当规范运行管理，完善服务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具体要求是：

1.在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指示牌，公布查阅须知和服务规范；

2.查阅点需指定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向查阅人提供网络查阅、纸质文本查阅及文本打印、复印等义务，指导查阅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3.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查阅室规范化运作；

4.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纸质文本的接收、登记、归档、保

管、利用等工作，主动热情帮助、指导查阅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为查阅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5.认真做好查阅服务登记、查阅需求统计分析、政府信息报送情况报告等工作，为主管部门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6.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公开查阅点监督检查，各查阅室（点）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